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城市绿化管理处的2025年度防汛防台车辆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升降工程车高空作业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瑞力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21140.59万元，资产总额为24633.1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喷雾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3人，营业收入为14290.15万元，资产总额为2585.3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湖北帝胜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7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湖北帝胜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7 日